

# 新余市渝水区财政局文件

渝财〔2023〕240号

## 渝水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誉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9TP1U91

地 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新余欢乐大世界娱乐康体中心（商业街）内 3 楼商铺号 3024、3025、3026

### 一、违法事实

根据 2023 年新余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联合检查问题移交线索，本机关依法启动监督检查机制。经调查发现，2022 年 8 月 1 日，你公司在组织开展渝水区农村宅基地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YD2022018，采购预算金额 703 万元）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该项目采购文件评标标准技术条款中将项目人员在本单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作为评审依据。该评审因素限制

了成立3个月以内（不含3个月）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违反了《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属于变相设置企业成立年限的门槛，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了新设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违法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项目采购文件等证据证实。

## 二、处罚理由及依据

经调查认定，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构成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本机关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 三、行政处罚履行方式

请你公司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代收银行核缴，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

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四、权利告知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渝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